

# 装修工程安全协议(汇总7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装修工程安全协议篇一

工程名称：

马池口村民安置房项目

甲方(总包)：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

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

和强化“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管理理念，加强马池口村民安置房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保护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及环境影响事件的发生，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各自的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职责，根据《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为马池口村民安置房项目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的专项协议，在双方审核确认后签订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后有效，施工过程中双方应认真履行。

## 第一条

###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公布本企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环境管理制度和企业ci管理要求，核查乙方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对乙方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二、审核乙方编制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

三、监督乙方案针对其施工内容、工艺要求制定的施工方法和安全操作规程，核实必要的安全保护设施，监督乙方管理人员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

四、按照乙方呈报的进场人员花名册，对入场人员进行公司级、项目级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档案。

五、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控制检查中，对乙方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检查时有权纠正任何违章行为，并勒令其整改，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直至满足安全施工条件后方可复工。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有权对乙方给予适当的处罚。对于严重不服从甲方管理，野蛮施工者，甲方有权将其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对乙方自带进入施工现场的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必须合格并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大型机械设备乙方必须出具安拆专项方案，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七、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必须及时按规定程序立即报告有关部门。按规定予以调查、处理。

## 第二条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接受甲方的统一指挥和监督，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积极参加甲方的安全生产会议，执行会议决议。按照甲方企业ci要求，建立、维护统一的中建ci形象。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三、负责编制本项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并在施工作业前，报甲方进行审核备案。

做好对施工现场内作业活动的日常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并定期向甲方报告检查情况。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解决处理，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应当立即制止；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应按时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四、对本项目的施工人员进行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备案；有人员调整时，要立即书面上报甲方。组织施工人员入场作业前的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未满十六周岁的童工。经现场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持身份证明和三张近期照片，到甲方安全部办理施工作业胸卡，凭胸卡进出本项目施工现场。必须无条件地服从甲方警卫人员的检查。

五、配备的架子工、电工、电气焊工、信号工、机械操作工、吊篮操作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有效证件要及时报甲方核验。

六、负责本单位作业班组的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变换的安全

教育。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班前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履行签字手续；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甲方统筹协调，并派专人进行监护。不安排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不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它不适合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

七、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条例的规定，对进场作业人员按照岗位和工种进行劳动保护用品和工具的配置，检查操作人员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严禁没有正确佩戴劳动保护用品的作业人员上岗进行作业。

八、自行配备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应向甲方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生产资质、合格证书以及国家有关部门检验证明。需要在现场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实际检验的，必须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机械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设备、设施。

九、必须配备专职临电电工。施工作业需要连接电线线路时，必须由专业的电工完成。严禁非专职电工进行电气连接作业。机具、设备的电源线路必须有可靠的保护措施，严禁拖地使用。

十、如自行搭设或使用甲方搭设的脚手架，必须按照脚手架安全操作规程加强管理；经验收合格的脚手架，不得随意拆改。在建筑楼内施工时，对洞口、临边的安全防护设施要爱护，不得随意拆改、毁坏；工作中确实需要拆改，须报甲方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拆改；作业结束或下班休息时，必须及时将安全防护设施恢复固定好。

十一、乙方动火作业，或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场所进行作业时，应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设立安全消防责任人和作业监护人，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作业前，向甲方提出动火申请，得到书面批准后，方可操作。进行电气焊作业，配备的电气焊设备应完好，符合安全使用要求；作业前，及时向

甲方进行动火申请，作业中应清除作业区域内可燃、易燃物，配备专职看火人和灭火器材，作业后检查作业区域内无火源后，方可离开作业现场。严禁私自拆改、毁坏、挪用甲方现场的消防设施器材。

十二、乙方应根据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必须有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加强季节性施工的安全管理。暂停作业时，乙方应当做好现场保护。

十三、乙方应根据甲方管理要求，实施有关环境管理措施及节水、节电、节材措施，实行绿色施工、节能降耗。减少本单位、本施工区域的污染源对环境的影响，确保本单位、本施工区域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水、有毒有害气体等重要环境因素达标排放。施工垃圾随产生随清理，严禁从楼层高处向下方抛扔施工垃圾。

十四、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住宿和饮食的安全教育。宿舍内不得私自乱接高压电路，严禁卧床吸烟；不得聚众赌博、酗酒，不得传播黄色影像刊物。自建食堂必须办理食堂卫生许可证、炊事人员健康知识培训证和身体健康证；采购食品必须到正规商店，严禁购买路边商贩的食品。

十五、加强对施工人员交通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教育。出行必须遵守安全交通法规和社会治安条例。严禁有偷拿、盗窃、破坏的不良行为事件的发生。

乙方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教育本单位职工遵章守纪，不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施工中如因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环境污染或有关投诉，给甲方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其责任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一、为确保协议履行，甲方按乙方工程承包总造价款额的3%收取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保证金。乙方必须在施工人员进场作业时，将安全管理保证金交给甲方。

二、如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反安全劳动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将给予相应的处罚，处罚款在现场安全管理保证金中予以扣缴。如发生乙方安全管理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必须及时增交安全管理保证金。

三、工程结束时，如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环境及文明施工的重大投诉或罚款，剩余的现场安全管理保证金，甲方应无息返还。

四、此协议正本一式两份，企业法人或施工现场的法人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 装修工程安全协议篇二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乙方在甲方施工期间防止和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1、业务合同（或协议）的名称:

- 2、在甲方施工、租赁房屋、承揽加工业务的单位应具有营业执照和有关资质等证件，并将证件和签订的合同复印件附在协议后面。
- 3、协议自业务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业务合同履行完毕和乙方撤离甲方区域后终止。
- 4、乙方人员在业务活动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因管理不善或“三违”工作而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和火灾事故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5、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有权对乙方活动场所、作业现场进行检查，对违章作业和隐患有权要求整改和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6、乙方施工单位的现场安全生产、防火由乙方负责，乙方应确定一名现场安全负责人，并报甲方安全监察处备案。
- 7、乙方因施工需要搭设的临时建筑和施工材料的存放、保管，应符合安全、防火要求，不得用易燃材料搭设临时建筑，禁止乱堆乱放可燃材料。
- 8、乙方施工作业用电、安装电气设备、进行电气焊、气割作业等，必须由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电工、焊工等专业人员进行操作。
- 9、乙方施工作业中应按规定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高空作业要戴好安全带和安全帽。
- 10、在厂区进行明火作业时，应到厂保卫部门办理动火审批手续，经同意后方可从事动火作业。
- 11、乙方在施工中如需使用甲方电力、水源、暖气、设备等，或需要甲方有关部门配合时，要按照甲方有关部门的具体规

定办理。

12、在进行地面开挖施工时，要事先与甲方设备动力部门联系，查明地下是否有电缆存在，并经该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

13、乙方在施工中如遇因甲方生产活动影响其作业进度时，应首先向甲方负责合同签订的部门报告，在甲方未确定协调方案前，乙方不得继续擅自施工。

14、乙方在接受和充分理解了上述条款，并且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后方可开展业务活动。

15、本协议如有与国家法规相抵触之处，按国家法规规定执行。

16、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业务部门、安全主管部门和乙方各一份。

17、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装修工程安全协议篇三**

### **总 则**

为了严格规范 建筑施工企业 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本规定所称建筑施工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的企业。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以外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安全生产条件

#### 第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 安全生产责任制 ，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三）设置 安全生产管理 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五）特种作业人员 经有关 业务主管部门 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 操作资格证书；

（六）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的申请与颁发

### 第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前，应当依照本规定向省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集团公司、总公司）应当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筑施工企业，包括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集团公司、总公司）下属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向企业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第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向建设主管部门提供下列材料：

- （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第四条规定的相关文件、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第七条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建筑施工企业的申请之日起45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颁发安全生产许可

证；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企业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再次提出申请。

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涉及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专业工程时，可以征求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的意见。

## 第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 第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应当在变更后10日内，到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 第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破产、倒闭、撤销的，应当将安全生产许可证交回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予以注销。

## 第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遗失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立即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方

可申请补办。

##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采用建设部规定的统一式样。

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统一式样。

安全生产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建设主管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对已经确定的建筑施工企业是否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审查，对没有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十四条 跨省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由工程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将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地区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和处理建议抄告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第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发现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撤销已经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

忽职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 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四）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已经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依照前款规定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许可证档案管理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每年向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管理情况。

第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九条 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不得索取或者接受建筑施工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 罚则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向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 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 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 接到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

(五)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建筑施工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由于建筑施工企业弄虚作假，造成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对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 ， 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依法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自《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行之日起（2004年1月13日起）1年内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1 总 则

为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高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的水平，控制和减少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特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适用于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应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并根据施工生产的规模、性质、特点予以实施。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活动，除遵循本规范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

## 2 术 语

建筑施工企业 **construction company**

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的企业。

指对建筑施工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具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人员，包括 建筑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经理、建筑施工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等。

各管理层 **management**

指建筑施工企业组织架构中，包括 总部、 分支机构、 工程项目部等在内的具 有不同管理职责与权限的管理层次。

工作环境 **working condition**

施工作业场所内人员、作业、设施和设备安全生产的场地、道路、工况、水文、地质、气候等客观条件。



## 危险源 hazard

施工生产过程中可能 导致职业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 环境污染的 根源或状态 。

## 隐患 hidden peril

未被事先识别或未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可能直接或间接 导致 事故的 根源 。

## 风险 risk

某种特定危险情况和环境污染现象发生的可能性和后果的结合。

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作业人员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分部分项 工程。

## 3 基本规定

建筑施工企业 必须 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企业法定代表人 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建筑施工企业应根据施工生产特点和规模，实施安全生产体系管理。

建筑施工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立 独立的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筑施工 企业 应依法 确保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并有效使用。

建筑施工企业各管理层应适时开展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建立健全符合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各类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劳动保护用品，办理相关保险。

建筑施工企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安全技术、工艺、设备、设施和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应对照本规范要求，定期对安全生产管理状况组织分析评估，实施改进活动。

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据企业的总体发展目标，制定企业安全生产年度及中长期管理目标。

安全管理目标应包括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目标，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等，安全管理目标应予量化。

安全管理目标应分解到各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并定期进行考核。企业各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企业安全管理目标的要求制定自身管理目标和措施，共同保证目标实现。

## 5 安全生产管理 组织 和责任体系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组织体系，明确各管理层、职能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体系应包括各管理层的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各相关职能部门，

专职安全管理及相关岗位人员。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应符合下列要求：

建筑施工企业应设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各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安全生产决策机构，负责领导企业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制定企业安全生产中长期管理目标，审议、决策重大安全事项。

各管理层主要负责人中应明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管理层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各管理层主要负责人应明确并组织落实本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和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实现本管理层的安全管理目标。

各管理层的职能部门及岗位负责落实职能范围内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职责，实现相关安全管理目标。

各管理层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承担的安全职责应包括以下内容：

编制并适时更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组织或参与企业生产安全相关活动；

协调配备工程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筑施工企业各管理层、职能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应形成责任书，并经责任部门或责任人确认。责任书的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职责、目标、考核奖惩规定等。

## 6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建筑施工企业应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建筑施工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施工设施、设备及临时建（构）筑物的安全管理、分包（供）安全生产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事故应急救援、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安全检查和改进、安全考核和奖惩等制度。

建筑施工企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应明确规定以下内容：

工作内容；

责任人（部门）的职责与权限；

基本工作程序及标准。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在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管理体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应适时更新、修订完善。

## 7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贯穿于生产经营的全过程，教育培训包括计划编制、组织实施和人员资格审定等工作内容。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应依据类型、对象、内容、时间安排、形式等需求进行编制。

安全教育和培训的类型应包括岗前教育、日常教育、年度继续教育，以及各类证书的初审、复审培训。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安全操作规程；

针对性的安全防范措施；

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产生的后果；

预防、减少安全风险以及紧急情况下应急救援的基本措施。

建筑施工企业应结合季节施工要求及安全生产形势对从业人员进行日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建筑施工企业每年应按规定对所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继续教育，教育培训应包括以下内容：

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和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企业的下列人员上岗前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安全技术理论和操作技能考核合格，依法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应及时统计、汇总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资格认定等相关记录，定期对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审核、检查。

## 8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应包括资金的储备、申请、审核审批、支付、使用、统计、分析、审计检查等工作内容。

建筑施工企业应按规定储备安全生产所需的费用。安全生产资金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安全教育培训、劳动保护、应急救援等，以及必要的安全评价、监测、检测、论证所需费用。

建筑施工企业各管理层应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的需要，编制相应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明确费用使用的项目、类别、额度、实施单位及责任者、完成期限等内

容，经审核批准后执行。

建筑施工企业各管理层相关负责人必须在其管辖范围内，按专款专用、及时足额的要求，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

建筑施工企业各管理层应定期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审查。

建筑施工企业各管理层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分类使用台帐，定期统计上报。

建筑施工企业各管理层应对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年度汇总分析，及时调整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比例。

## 施工设施、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管理

建筑施工企业施工设施、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应包括购置、租赁、装拆、验收、检测、使用、保养、维修、改造和报废等内容。

建筑施工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规模，配备符合安全要求的施工设施、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及相关的安全检测器具。

建筑施工企业各管理层应配备机械设备安全管理专业的专职管理人员。

建筑施工企业应建立并保存施工设施、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及相关的安全检测器具安全管理档案，并记录以下内容：

采购、租赁、改造、报废计划及实施情况。

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据企业安全技术管理制度，对施工设

施、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及相关的安全检测器具实施技术管理，定期分析安全状态，确定指导、检查的重点，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

安全防护设施应标准化、定型化、工具化。

## 10 安全 技术管理

建筑施工 企业安全 技术管理 应包括危险源识别，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方案的编制、审核、交底、过程监督、验收、检查、改进等工作内容。

建筑施工 企业 各管理层的技术负责人 应对 管理范围的安全技术 工作负责。

建筑施工 企业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对其中超过一定规模的应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企业应 明确各管理层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方案（措施） 方案编制、 、修改、审核和审批的权限、程序及时限。

根据权限， 按方案涉及内容，由企业的技术负责人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技术负责人审批。 审核、审批应有明确意见并签名盖章。 编制、 审批应在施工前完成。

建筑施工 企业 应明确安全技术交底分级的原则、内容、方法及确认手续。

建筑施工 企业 应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和 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措施）编制和审批权限 的设置，组织相关 编制人员参与安全技术交底、验收和检查，并明确其它参与交底、

验收和检查的人员。

建筑施工企业可结合实际制定内部安全技术标准和图集，定期进行技术分析和改造，完善安全生产作业条件，改善作业环境。

## 11 分包（供）安全生产管理

分包（供）安全生产管理应包括分包（供）单位选择、施工过程管理、评价等工作内容。

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和目标，明确对分包（供）单位和人员的选择和清退标准、合同条款约定和履约过程控制的管理要求。

企业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选择合法的 分包（供） 单位 ；

与 分包 （供） 单位签订安全协议；

对 分包（供） 单位施工 过程 的安全生产实施检查和考核；

及时清退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分包 （供） 单位；

分包 工程竣工后 对 分包（供） 单位 安全生产能力 进行评价 。

建筑施工企业应对分包（供）单位 检查和考核 的内容应包括：

1 分包（供）单位人员配置及履职情况；

2 分包（供）单位违约、违章记录；



3 分包（供）单位安全生产绩效。

建筑施工企业应建立合格分包（供）方名录，并定期审核，更新。

## 12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建筑施工企业各管理层级职能部门和岗位，按职责分工，对工程项目实施安全管理。

企业的工程项目部应根据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实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内容应包括：

制定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实施责任考核；

选用符合要求的安全技术措施、应急预案、设施与设备；

有效落实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隐患整改；

组织施工现场场容场貌、作业环境和生活设施安全文明达标；

组织事故应急救援抢险；

对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活动进行必要的记录，保存应有的资料和记录。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应符合以下要求：

分包单位应服从总包单位管理，落实总包企业的安全生产要求；

施工作业班组应在作业过程中实施安全生产要求；

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和不被他人所伤害。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由企业委派，并承担以下主要的安全生产职责：

监督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的实施，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现场监护并做好记录；

3 阻止和处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现象；

定期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方案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检查验收内容及标准、计算书及附图等。

工程项目部应接受企业上级各管理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与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按要求组织整改。

建筑施工企业应与工程项目及时交流与沟通安全生产信息，治理安全隐患和回应相关方诉求。

### 13 应急救援管理

建筑施工企业的应急救援管理应包括建立组织机构，预案编制、审批、演练、评价、完善和应急救援响应工作程序及记录等内容。

建筑施工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明确领导小组，设立专家库，组建救援队伍，并进行日常管理。

建筑施工企业应建立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明确应急设备和

器材储存、配备的场所、数量，并定期对应急设备和器材进行检查、维护、保养。

建筑施工企业 应根据施工管理和环境特征，组织各管理层制订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应包括：

紧急情况、事故类型及特征分析；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与人员 职责分工 ；

应急救援 设备和器材的调用程序

抢险急救的组织、现场保护、人员撤离及疏散等 活动的具体安排。

建筑施工企业 各管理层应针对 应急救援预案，开展下列工作 ：

对 全体从业人员 进行针对性的培训和交底；

定期组织 组织专项应急演练；

接到相关报告后， 及时启动预案。

建筑施工企业 应根据 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实战的结果，对事故应急预案的适宜性和可操作性组织评价，必要时进行修改和完善。

#### 14 生产安全 事故报告和处理

建筑施工企业 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应包括记录、统计、报告、调查、处理、分析改进等工作内容。

生产安全 事故发生后，建筑施工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如实上报，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 应由总承包企业 负责

上报。

事故的简要经过；

事故的初步原因；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事故报告单位或报告人员；

生产安全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及时补报。

建筑施工企业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档案，事故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报表；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年统计表；

生产安全事故快报表；

其他有关的资料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应做到 事故原因不查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从业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未受到处理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不放过。

## 15 安全检查和改进

建筑施工企业 安全检查和改进管理应包括 规定安全检查的内容、形式、类型、标准、方法、频次，检查、整改、复查，安全生产管理评估与持续改进等工作内容。

建筑施工企业 安全检查 的内容应包括：

安全目标的实现程度；

安全 生产 职责的落实情况；

各项 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防护 情况 ；

生产 安全事故、未遂事故和其他违规违法事件的调查、处理情况；

安全生产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其他要求的执行情况。

建筑施工企业 安全 检查的形式应包括各管理层的自查、互查以及对下级管理层的抽查 等；安全检查的类型应包括日常巡查、专项检查 、 季节性检查 、 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 等。

工程项目 部 每天应 结合 施工动态，实行安全巡查； 总承包 工程项目 部 应组织 各 分包单位每周进行安全检查，每月对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 至少 进行 一次 定量检查。

企业 每月应对 工程 项目 施工现场 安全 职 责落实情况 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并 针对检查中 发现的 倾向性问题 、 安全 生产 状况 较差 的 工程 项目，组织 专项检查。

企业 应针对承建工程所在地区 的 气候与环境特点，组织 季节性的安全检查 。

建筑施工企业 应 根据 安全 检查的类型，确定检查内容和具体 标准，编制相应的安全检查评分表 ， 配备必

要的检查、测试器具。

建筑施工企业对安全 检查中发现 的问题和 隐患， 应 定人、定时间、定措施 组织 整改，并跟踪复查。

建筑施工企业对安全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应定期统计、分析，确定 多发和重大隐患，制定 并实施治理措施 。

建筑施工企业 应 定期 对安全生产 管理的适宜性、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 ， 确定安全生产管理需改进的方面，制定并实施改进措施，并对其有效性进行 跟踪验证和 评价 。发生下列情况时，企业应 及时进行安全生产管理评估：

适用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

企业组织机构和体制发生重大变化；

发生 生产安全 事故；

其他影响安全 生产 管理的重大变化。

建筑施工企业 应建立并保存 安全检查 和改进活动的 资料与记录。

## 16 安全考核和奖惩

企业 安全考核和奖惩管理应包括 确定考核和奖惩的对象、制订考核内容及奖罚的标准、定期组织实施考核，落实奖罚等内容。

安全考核的对象应包括各管理层的主要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及岗位和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

建筑施工企业各管理层、职能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应形成责任书，并经责任部门或责任人确认。责任书的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职责、目标、考核奖惩标准等。

企业各管理层的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对本管理层各职能部门、下级管理层的安全生产责任进行考核和奖惩。

安全考核的内容应包括：

安全目标实现程度；

安全职责落实情况；

安全行为；

安全业绩。

建筑施工企业应针对生产经营规模和管理状况，明确安全考核的周期，并严格实施。

建筑施工企业奖励或惩罚的标准应与考核内容对应，并根据考核结果，及时进行奖励或惩罚处理，并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

1 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对于要求严格程度的用词说明如下，以便执行中区别对待。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很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或“方准”；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准”。

3) 对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

反面词采用“不宜”。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执行”。

jgj-

条文说明

1 总 则

3 基本规定

4 安全管理目标

5 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与责任 体系

7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8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9 安全生产费用 管理

10 施工设施 、 设备 和临时建（构）筑物的安  
全 管理



11 安全技术管理

12 分包安全生产管理

13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14 应急救援管理

15 事故统计报告

16 安全检查和改进

17 安全考核和奖惩

## 1 总 则

本规范的目的是促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本规范是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行为提出的基本要求，是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的行为规范，是使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基本保证。

本规范以强制和引导相结合的原则，在提出安全管理基本要求的基础上鼓励企业实施安全管理创新。

建筑施工企业贯彻本规范，建立、运行和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包括企业在内的各方可依据本规范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动态管理和业绩评价。

境外建筑施工企业在我国境内承包工程时也应执行本规范。

## 3 基本规定

建筑施工企业应 按照 “ 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合理分工，互相衔接 ” 的原则，落实 各管理层与职能部门、岗位的 安全生产 管理责任 ， 实施安全生产 体系化

管理。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根据企业施工特点，配备设备管理专业人员，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总承包资质序列企业： 特级资质不少于 6 人；一级资质不少于 4 人；二级和 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3人。
- 2 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企业： 一级资质不少于3 人；二级和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2 人。
- 3 劳务分包资质序列企业： 不少于2 人。
- 4 企业的分公司、区域公司等较大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应依据实际生产情况配备不少于2 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依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财企〔 2015 〕 478 号），建筑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各工程类别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 1 房屋建筑工程、矿山工程为 2.0% ；
- 2 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工程为 1.5% ；
- 3 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为 1.0%。

建筑施工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国家对基本建设投资概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总包单位应当将安全费用按比例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

不具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条件的企业，可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培训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依据《建筑法》和《工伤保险条例》，建筑施工企业要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4 安全管理目标

安全目标应易于考核，目标制定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政府部门的相关要求；

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现状；

企业的生产经营规模及特点；

企业的技术、工艺和设施设备。

事故控制目标应为事故负伤频率及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率控制指标。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应为企业安全标准化管理及文明施工基础工作要求的组合。

#### 安全生产管理组织 体系

对于各层次的管理者，除负责各自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管理职责外，还应负责其运行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确保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正常运行和安全业绩的持续改进。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由纵向与横向展开。

企业安全生产决策机构可为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等。

由于安全生产在建筑施工企业处于特殊的重要地位，安全与生产矛盾处理难度大，建筑施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是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只有这样才能把安全与生产从组织领导上统一起来，使安全管理体系得以有效运行。

各管理层 的其他职能部门 和（或）相关 岗位负责落实 与其职能相对应如：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资金保障、技术管理、设施设备管理 、消防管理、 分包管理、 劳动保护、文明卫生等相关职责和目标 ， 可能有的职能部门会负责多项内容。

例如：

1、 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2、 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

（1） 贯彻执行国家和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规范；

（2） 掌握本企业安全生产动态，定期研究安全工作；

（3） 组织制定安全工作实施计划。

（4） 组织制定和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奖惩办法；

（5）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领导、组织考核工作；

（6）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保证安全生产投入；

（7）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8）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9)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在事故调查组的指导下，领导、组织有关部门或人员，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防范措施的制定和落实，预防事故重复发生。

## 2 、企业主管安全生产负责人

(1) 组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2) 组织实施安全工作规划、目标及实施计划；

(3) 领导、组织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4) 确定安全生产考核指标。

(5) 领导、组织安全生产检查；

(6) 领导、组织对分包分供方的安全生产主体资格考核与审查；

(7) 认真听取、采纳安全生产的合理化建议，保证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的正常运转；

(8)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 3 、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

(2)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时，审查其安全技术措施，并做出决定性意见；

(3) 领导开展安全技术攻关活动，并组织技术鉴定和验收；

(5) 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分析，从技术上分析事故原因，制定整改防范措施。

#### 4 、 企业总会计师

(1) 组织落实本企业财务工作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安全生产奖惩规定；

(3) 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5 、 企业其他负责人应当按照分工抓好主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主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 6 、 工程管理部门

(1) 组织均衡生产，保证安全工程与生产任务协调一致；

(2) 科学合理组织生产，保证施工人员劳逸结合；

#### 7 、 技术管理部门

(1) 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安全技术及安全操作规程规定；

(2) 组织编制、审查专项安全施工方并抽查实施情况；

(3) 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使用前，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

(4) 分析伤亡事故和重大已、未遂事故中技术原因，从技术上提出防范措施。

#### 8 、 机械动力管理部门

(1) 负责本企业机械动力设备的安全管理，监督检查；

(2) 对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定期培训、考核；

- (3) 参与设备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会审；
- (4) 分析事故涉及设备原因，提出防范措施。

## 9 、 劳务管理

- (1) 审查劳务分包人员资格；
- (2) 从用工方面分析事故原因，提出防范措施

## 10 、 物资管理部门

## 11 、 人力资源部门

- (1) 审查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开发、培养安全管理力量；

## 12 、 财务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 (2) 协助安全主管部门办理安全奖、罚款手续。

## 13 、 保卫消防部门

- (1) 贯彻执行有关消防保卫的法规、规定；
- (2) 参与火灾事故的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 14 、 行政卫生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 (1) 监测有毒有害作业场所的尘毒浓度，做好职业病预防工作；

## 15 、 工会组织

- (1) 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

和民主监督；

(3) 参加对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 6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建筑施工企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应明确规定以下内容：

本管理制度的具体工作的内容；

本管理的主要责任人或部门以及配合的岗位或部门的职责与权限；

策划、实施、记录、改进的具体工作过程及工作质量要求。

## 装修工程安全协议篇四

施工单位：（以下称甲方）

出租单位：（以下称乙方）

为了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的责任，确保施工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健康。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依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吊篮脚手架安装、使用、维修、安全生产管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负责对乙方的电动吊篮生产厂家的资质、产品的合格证、施工方案、设计计算书的审批，吊篮脚手架安装单位资质及施工使用登记、安装拆除作业人员上岗证等资料的审核，不符合要求的立即补办齐全。

2、负责对乙方吊篮脚手架安装、拆除的监督、检查、验收。



并按照吊篮操作规程及规范要求所检查出的安全问题，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3、负责对操作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确保吊篮不与其它机械及设施交叉施工，不得超载运行，不得载非操作人员上下，严格遵守安全制度，爱护吊篮设施。

4、吊篮在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甲方应马上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乙方的人员维修。

5、甲方提供吊篮配电箱，并由甲方电工负责接好各路电源。

1、按甲方的租用数量及时派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到甲方工地指导安装，并严格检查各安装部位是否达到安全规范要求，调试运行正常后，组织四方单位（安装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甲方使用。

2、协同甲方对施工人员进行岗前技术培训、技术交底，使其熟悉并能掌握吊篮各部位性能，以达到安全运行。

3、甲方对乙方所提出的安全隐患问题，乙方如未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因此所出现被罚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按照“吊篮安全操作规程”监督甲方人员安全操作，如发现甲方有违规操作行为，有权停止作业。

5、乙方应对“非人为损坏”如安全锁失灵，提升机因产品不合格出现的故障，电磁制动三相异步电动机，因产品不合格出现的故障，电缆线、钢丝绳、保险绳因不符合规定出现的断裂，不加垫子造成磨损或绑扎不牢固，法兰螺栓不合格，钢丝绳卡环螺丝未按规定拧紧，各部件螺丝松动，配重未按规定设压或配重脱掉造成伤亡安全事故，后果由乙方承担。

6、电器修理工必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且负责配电箱及吊篮配电箱的接电维修工作。

7、乙方维修人员遵守甲方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听从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应正确佩戴安全帽，高空吊篮内维修系好安全带。不戴安全帽罚款50元/次，不系安全带罚款200元/次。

1、认真贯彻国家、地方及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各自明确安全责任，保证安全生产的落实。

2、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要及时制止。

3、发生事故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伤者，保护好现场，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本协议书作为明确安全责任，自签定之日起生效，拆除完工后协议终止。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签订时间：

## 装修工程安全协议篇五

甲方：

乙方：

丙方：

为了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法规和有关规定，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三分公司选场技改工程现场施工和安装安全作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规定。经三方协商同意，制定此协议，三方遵照履行。具体条款如下：

- 1、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严格遵守建筑和安装有关安全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
- 2、必须制定保证施工作业安全的安全制度、措施，配备各种安全防护设施，确保措施到位、检查到位。
- 3、对施工作业人员要进行安全教育，强化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杜绝违章作业。
- 4、在同一区域或同一地点（高空）作业时，施工方必须明确一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施工安全以及同另一方在安全方面进行协调的工作。
- 5、施工作业各方要经常在施工中对安全问题进行沟通 and 协商，当施工中发生冲突和影响施工作业时，双方要先停止作业，由各自的安全管理负责人进行协商处理。
- 6、双方在交叉作业施工前，应当互相通知或告知对方本班施工作业的内容、安排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 7、各自应在施工作业中加强安全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解决，消除安全隐患。

8、协议各方在施工中要对安全工作互相监督，共同做好交叉作业区域内安全工作。

9、所有通知都要采用书面形式，一式三份，三方各一份。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丙方：负责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 装修工程安全协议篇六

承租方：（甲方）

出租方：（乙方）

为了切实落实特种设备安装、拆卸和使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确保施工人员生命安全健康和财产安全，依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鉴于出租人与承租人已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双方就设备安全管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 1、出租方单位基本情况

出租人单位全称：\_\_\_\_\_

营业执照编号： 有效期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责任范围：乙方出租的特种设备在安装、拆卸和使用过

程的人身安全和设施及环境的安全。

### 3 、 双方义务

3.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地方及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和有效使用。

3.2 设备进场前，双方应共同确定设备的型号、规格和安装平面位置。

3.3 设备安装、拆卸过程中，双方应共同与拆装单位确认周围环境、确定警戒区域的设置，配合拆装单位采取措施防止人员进入。设备安装后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合格，经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3.4 严禁违章指挥，及时制止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3.5 发生事故或险情，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伤者并按规定上报。

### 4 、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遵守工程建设和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安全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并随时接受甲方、业主、地方政府、监理等单位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4.2 出租的特种设备结构件均应在合理的使用年限内，超过正常使用年限或结构腐蚀磨损严重、属淘汰或限制、禁止使用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设备必须符合有关安全技术标准的要求，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应当对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

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吊具、索具等进行定期校验、维护和保养，并做好记录。

应当对设备至少每周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在对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做到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工况，安全装置动作灵敏、可靠。

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设备自身原因或违章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就事故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3 负责向甲方及时提供设备基础图纸、合格的预埋件和经拆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安装/拆卸方案和技术措施、应急预案。

4.4 设备进场，应及时如实提供设备相关资料(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安全认可证、出厂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使用说明书、设备备案证明、最近一次的检测报告、自检合格证明)和设备安装相关资料(营业执照、起重设备安装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证书、辅助机械的定期检验证明和起重性能表)的原件及复印件供甲方查验，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5 设备安装、拆卸、顶升和附着等过程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和安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就事故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如遇可能影响设备安全技术性能的自然灾害或发生设备事故后，以及停止使用半年以上再次使用前，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合格。

4.6 负责对操作、指挥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及时纠正违章行为；派驻现场的操作、指挥、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负责为本单位从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正确使用；严格执行设备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设备日常的维修、保养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遇。

4.7 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对检查提出的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整改。对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就事故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8 操作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有权停止作业或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并同时告知甲方和相关方现场人员采取应急措施。

4.9 负责为本单位现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保险义务。加强对本单位人员非工作期间的安全管理，并对非工作时间和施工现场以外发生的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负责为本次出租的设备办理保险，并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4.10 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迅速组织救援、保护好事故现场，并按规定立即如实向甲方和有关单位报告。配合甲方和有关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负责做好家属的安抚、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负责向乙方进行进场前的安全总交底，配合乙方做好设备安装、拆卸及使用过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5.2 有权审查特种设备的相关资料和安装/拆卸单位资质及安装拆卸工、设备操作、指挥人员的资格，并按照规定负责审查和报批安装/拆卸单位编制的安装/拆卸工程施工方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3 按照乙方提供的设备地基、基础施工图纸和安装方案，配合乙方做好设备地基、基础和附墙预埋件的施工，并做好设备基础周围的排水及防护。应当向乙方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地质资料、混凝土的强度报告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基础施工资料。

5.4 负责向乙方提供办理设备使用登记所需的工程报建相关资料。

5.5 设备安装、拆卸、顶升和附着等作业过程，协助乙方设置警戒区域。

5.6 负责协调劳务分包企业、其他相关方与乙方在设备使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5.7 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标准和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纠正，必要时进行内部经济处罚或要求乙方停止使用。

## 6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书作为《设备服务合同》的附件，同《设备服务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 7 、协议份数及资料性附件

7.1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 7.2 本协议书的资料性附件(由乙方提供)

7.2.1 出租人的营业执照、行业确认书复印件及现场负责人法人委托书。

7.2.2 本次出租设备备案证明、最近一次的检测报告、安装前自检合格证明等资料复印件。

7.2.3 乙方拟委托的拆装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及现场负责人法人委托书。

## 8、 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装修工程安全协议篇七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明确双方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商定，特制定如下安全管理协议。

一、甲方委托\_\_\_\_担任\_\_\_\_工程现场负责人，全权负责该合同的施工生产、安全等一切事务，并承担全部责任。

## 二、基本规定

1.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部门的各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乙方还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业主方制定的承包商安全考核办法、安全管理协议，从事生产。
2. 乙方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雇主责任保险，由乙方负责缴纳办理，并到当地劳动部门进行劳动用工登记及年审。
3. 双方共同加强对本单位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教育，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及时化解纠纷矛盾，确保一方平安。
4. 乙方按生产总值的\_\_\_\_上交管理费（含税费）给甲方。

### 三、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

#### （一）乙方职责

1.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培训考试合格后，取得安监部门特种作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培训办证由乙方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工种、本工种工龄、家庭住址、身份证复印件、教育培训情况必须报甲方备案。
2. 爆破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规定领退、运输、使用爆破器材。若违反爆破器材管理规定，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生产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损坏生产、安全设施等违章行为，按照甲方《安全生产奖惩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 开展“三级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提高员工的安全素质。

5. 每日作业前，必须进行岗前会议和班前会议，并有记录。
6. 必须提取足额的安全费用（原则上不低于工程总造价的\_\_\_\_%），并作出安全费用计划，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费用计划和落实情况报甲方备案。
7. 必须加强对作业人员和家属进行用火用电安全教育，搞好防火安全工作，规范用电，配备消防器材，避免用电事故和火灾事故的发生。
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及时足量地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并督促检查佩带和使用情况。必须按照规定对施工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如发现出现职业病，乙方必须积极给予治疗并承担相应费用。
9. 配备专职安全员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每日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于安全隐患，发现一起，整改一起。项目负责人要开展日常的安全自检自查，每周下井检查不得少于\_\_\_\_次。
10. 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实行安全考核奖惩制度，做到有制度、有检查、有奖罚，调动员工参与安全管理的积极性。
11. 加强安全设备、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特种设备、危险物品和危险源的管理。

## （二）、乙方权利

对业主提出的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作业指令，应当拒绝。发现危及生命和财产安全的情况，必须停止作业或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并及时撤离现场。

## 四、事故处理

1. 乙方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凡因生产事故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包括经济和法律責任）。

2. 在生产过程中，乙方人员如发生安全事故，甲乙双方要积极配合组织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成立事故调查组，写出事故分析报告，做好善后工作，并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責任、刑事責任。

3. 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应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并邀请业主参加，听取其意见和建议，各自承担相应的責任。

4. 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事故频发，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施工合同，对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业人员，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清退。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代表：\_\_\_\_\_

日期：\_\_\_\_\_